



#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第一章 組織架構

第一條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成立一委員會，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 第二章 目的

第二條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包括：

- (一) 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
- (二) 環保及應對氣候變化；
- (三) 勞工管理及健康與安全；
- (四) 產品質量與安全；
- (五) 網絡安全；
- (六) 知識產權及隱私保護；及
- (七) 慈善及社區投資。

### 第三章 成員

第三條 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第四條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副主席應自委員會成員中挑選。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第六條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其他人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第七條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更替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 第四章 會議次數及程序

第八條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主席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第九條 會議通知：

- (一)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不論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其放棄收到足期通知的權利，除非出席該會議的委員會成員的目的為在會議開始之時，以會議沒有正確地召開為理由，反對會議處理任何事項。
- (二)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 (三) 口頭方式作出的會議通知，應儘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四)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一般在預期召開委員會會議前7天(無論如何不少於3天)(或其他經所有委員同意的其他時段)送達各成員參閱。

第十條 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應猶如該決議案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並可由幾份形式相同，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第十一條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一般指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14天內)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獲簽署後，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和報告傳閱予董事會所有成員。

第十二條 委員會秘書應將就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年內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存檔，以及具名紀錄每名成員於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 第五章 職責

第十三條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環境保護(「**環境保護**」)、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理念、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實施董事會制定的環境保護、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二)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保護、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三) 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的環境保護、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因應環境保護、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領域(視適當情況而定)制定企業宗旨、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以確保績效；

(四) 監察本公司的環境保護、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經費支出；及

(五) 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第十四條 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委員會須與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合作及協調配合，並審慎考慮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監管規定和指引。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及諮詢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家的資源)以便履行職責。

## 第六章 授權及權力

第十五條 委員會可以：

(一) 將其部分職責授權予由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向小組委員會授予履行相關職務所需的權力；

(二) 向委員會主席授權，使其可就委員會會議之間需要處理的事宜作出決定，待委員會下一次舉行會議時報告或追認有關決定；及

(三) 應董事會的要求，檢討或審議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有權：

(一) 獲提供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培訓及資源(包括僱員)；

(二) 獲外聘顧問或專家(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三) 獲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紀錄或報告以履行職責，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問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也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和解釋。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

第十九條 本職權範圍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